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

教职成〔2021〕241号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河南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 特聘岗计划（2022—2023 学年）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 年）的通知》和《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推动兼职教师管理向纵深化、精细化发展，提升我省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实施 2022-2023 学年“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计划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的设置

(一) 设置范围。全省中等职业学校(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)和独立设置高等职业学校的专业(技能)课教学岗位。

(二) 设置期限。2022-2023 学年。

(三) 名额分配。全省共设置 550 个左右的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(以下简称“特聘岗位”)。每所职业院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。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加强我省县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队伍建设,各县属(含省直管县(市))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4 个。

(四) 经费补助。省教育厅、财政厅按特聘岗位数量给予经费补助,经费按学年度一次性拨付,每个中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的补助标准为 3 万元,每个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的补助标准为 4 万元。

二、特聘岗位的申请和管理

(一) 申请。各职业院校根据自身专业建设和教学需求,提出本校的特聘岗位设置申请(申请表见附件 1)。申请时,各职业院校应按急需程度排出岗位顺序,不得超名额申请。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向当地市(县)教育局提交申请,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完成初审并填写汇总表(见附件 2)后,统一报送到指定地

址和邮箱；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直接填写并报送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确定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全省职业教育专业点分布、重点支持专业领域（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及特色专业）和职业院校的申请、在校生数等情况，遴选确定并公布特聘岗位及所在学校。

（三）选聘。特聘岗位公布后，所在学校根据公布的特聘岗位专业、数量，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教师〔2012〕14号）中“第三章聘请程序”和“第四章组织管理”的要求，开展特聘岗位教师遴选和聘请工作，每个特聘岗位聘请教师的人数、承担教学任务的课时数，由聘任学校根据本校实际需要自主确定。每学期每个岗位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，或指导学徒天数不少于80个工作日。

聘请的特聘岗位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2. 所从事专业与所聘岗位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具有本专业领域累计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，能胜任所聘岗位相应的教学工作。

3. 须为企业事业单位（不含各级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）在职人员。专业教学急需的，可聘请退休人员，但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；若退休人员为初次聘请，则其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不超过2年。

4.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。中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专门从事实习实训指导教学工作的，一般应具有相当于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；特殊情况的，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、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（四）备案。各学校要按照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与特聘岗位教师签订工作协议（以下简称《工作协议》）。《工作协议》签订后，学校要将《工作协议》彩色扫描件（PDF格式）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查。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所属职业院校按所在教育局要求报备；省属职业院校的工作协议发送指定邮箱。

（五）管理。特聘岗位的管理实行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。

1. 特聘岗位所在学校的管理。学校要加强对特聘岗位和特聘岗位教师的管理，学校党组织负责人、院（校）长是管理第一责任人；学校要制订本校特聘岗位教师的遴选、聘用、管理、评价等办法并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布；学校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资金管理，按照特聘岗位教师实际完成的教学课时量、质量和工作协议，及时支付工作报酬。签订工作协议的特聘岗位教师不能按要求履职的，学校要按照条件和程序另行遴选人员及时补位。

2. 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特聘岗位申报、监督和管理的工作，指导职业院校按照产业发展状况，

及时更新、动态调整岗位设置，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设置本级“兼职教师特聘岗”，支持特聘岗位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开展校本研修、产学研合作研究等。

3. 资金的管理。特聘岗位补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聘用行政(党务)管理、后勤服务、学生管理、文化基础课教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，不得用于购置物品，不得用于修建修缮实习实训教学设施等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将对有关职业院校特聘岗位的教师聘用、组织管理、资金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，对绩效考核差的职业院校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该项目的资格。

三、其它事宜

(一) 特聘岗位申报时间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、省属职业院校须按照要求审核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，将纸质版申报材料(附件 1、附件 2)一式 3 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一式 1 份，装封到文件袋内，并在文件袋封面注明学校名称、申请岗位的专业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报送至指定地点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《工作协议》备案时间。特聘岗位所在学校与特聘岗位教师签订《工作协议》待教育厅遴选文件公布后进行报备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：庞 曼 电话：0371 - 69691788

材料报送联系人：付明林

联系电话：0371 - 65821022、65821023

电子邮箱: design815@163.com

材料报送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
职业学院郑州花园路校区南教 101 房间 (如快递报送使用中国邮
政 EMS 寄送 邮编: 450008)

附件: 1. 2022-2023 学年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申请表
2. 2022-2023 学年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汇总表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附件 1

2022-2023学年职业院校 兼职教师特聘岗申请表

申请学校名称			
学校性质		公办学校 c 民办学校c 企业办学c	
在校学生总数	人	专任教师总数	人
全校生师比		开设专业数	个
联系人姓名		联系人手机号码	
联系人电子邮箱			
学校特征	高职院校	国家级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c	
		省级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c	
		其他学校 c	
	中职学校	省级中职高水平学校立项建设单位 c	
		省级中职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 c	
		其他学校 c	
序号	申请专业名称（按急需程度排序）		申请岗位数量(个)
1			
2			
3			
4			
合计	申请专业数: 个		申请岗位数: 个
申请专业1		申请理由	
专业名称:		1. 本专业开办时间:	
专业代码:		2. 本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:	
专业所属类别:		3. 本专业年培训人次:	
战略性新兴产业c		4. 本专任专业课教师人数、人员基本情况:	
现代农业c		5. 本专业已聘用兼职教师人数、人员基本情况:	
先进制造业c		6. 本专业生师比:	
现代服务业c		7. 本专业是否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: 是c 否c	
特色专业c		8. 本专业校企合作情况:	
其它专业c		9.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:	
		10. 佐证材料页码:	
申请专业2		申请理由	
专业名称:		1. 本专业开办时间:	
专业代码:		2. 本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:	
		3. 本专业年培训人次:	
		4. 本专任专业课教师人数、人员基本情况:	

专业所属类别: 战略性新兴产业c 现代农业c 先进制造业c 现代服务业c 特色专业c 其它专业c	5. 本专业已聘用兼职教师人数、人员基本情况: 6. 本专业生师比: 7. 本专业是否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: 是c 否c 8. 本专业校企合作情况: 9.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: 10. 佐证材料页码:
申请专业3	申请理由
专业名称:	1. 本专业开办时间: 2. 本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:
专业代码:	3. 本专业年培训人次: 4. 本专任专业课教师人数、人员基本情况:
专业所属类别: 战略性新兴产业c 现代农业c 先进制造业c 现代服务业c 特色专业c 其它专业c	5. 本专业已聘用兼职教师人数、人员基本情况: 6. 本专业生师比: 7. 本专业是否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: 是c 否c 8. 本专业校企合作情况: 9.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: 10. 佐证材料页码:
申请专业4	申请理由
专业名称:	1. 本专业开办时间: 2. 本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:
专业代码:	3. 本专业年培训人次: 4. 本专任专业课教师人数、人员基本情况:
专业所属类别: 战略性新兴产业c 现代农业c 先进制造业c 现代服务业c 特色专业c 其它专业c	5. 本专业已聘用兼职教师人数、人员基本情况: 6. 本专业生师比: 7. 本专业是否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: 是c 否c 8. 本专业校企合作情况: 9.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: 10. 佐证材料页码:
申请学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	学校(盖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 月 日
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意见	教育局(盖章) 主管局长(签字): 年 月 日

备注: 1、每个申请专业单独编为1页,不得加页。佐证材料附在“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意见”之后,并编写页码。

2、每个申请专业的材料不得超过500字。

3、本专业生师比是指本专业全日制在校生数与专任专业课教师数之比。

附件 2

2022-2023学年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汇总表

教育局或省属职业院校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2021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校性质	学校特征	申请岗位的专业名称及代码	申请岗位数量
合计	学校数量: 所			个	个

联系人:

联系人手机号码: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2日印发

